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5,982,008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82.61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954.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金信诺工业园	30,000.00	795.63
2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93.85	1,260.99

3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20,741.63	1,423.99
4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83.28	1,386.00
5	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4,000.00	1,836.28
6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8,000.00	251.78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281.24	
合计		120,000.00	6,954.6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954.6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在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954.67万元后，将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募集资金的后续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上述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

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7、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小敏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